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63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30CF013

名称：灌南县古源泉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茂泉

经营场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二组 7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 年 10 月 15 日，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公司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四月原酒（62° ~64° ）2000ml，抽样基数是 10000ml，抽检了六月原酒（61° ~63° ）抽检了 2000ml，抽样基数是 9000ml。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收到由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 5 份检验报告

（No. S2021LSJC1674）和 5 份检验报告

（No. S2021LSJC2003）。检验报告（No. S2021LSJC1674）显示，被抽检的四月原酒（62° ~64° ）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质量要求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

（No. S2021LSJC2003）显示抽检的六月原酒白酒（61° ~63° ）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质量要求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

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当事人公司共生产四月原酒（62°～64°）10000ml，生产六月原酒（61°～63°）9000ml。四月原酒（62°～64°）和六月原酒（61°～63°）除抽检外并未销售。四月原酒（62°～64°）库存为8000ml，六月原酒（61°～63°）库存为7000ml，均在当事人公司酒库中。四月原酒（62°～64°）和六月原酒（61°～63°）的售价均为20元/500ml。故本案货值金额合计760元，违法所得160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结果告知书二份、检验报告二份（编号为No. S2021LSJC1674、No. S2021LSJC2003）、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二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白酒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4、2021年12月13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白酒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2021年12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26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属于经营与食品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与食品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